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涂文芳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wenf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44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109年本土語文(閩語)教學支援人員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(1090044921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109年本土語文(閩南語)教學支援人員增能研
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5月20日新北教國字第
10909304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承辦人：溫
翎君；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2696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 2020/05/25 10:56:28 電子公文 交換

